

档案方面的调研报告 保障食品安全方面的调研报告(通用5篇)

在当下社会，接触并使用报告的人越来越多，不同的报告内容同样也是不同的。报告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档案方面的调研报告篇一

在遂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委、区政府和区食药局的正确领导下，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xx所的帮助和指导下，认真按照市、区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监督与管理。

(一)组织及制度建设情况。

一是领导重视，机构健全。为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镇直各部门、各村(社区)负责人为成员的食品药品领导小组。成立食品药品安全办公室，由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另设专职人员2名，负责食安办的具体工作。落实了食品药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政府目标管理，与各村、社区签订了目标责任书，聘请了19名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做到了组织落实、人员落实、场所落实。

二是制定制度，按章办事。根据市、区文件要求，制定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各项管理制度，包括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管理制度、农村家宴申报制度、食品药品安全“黑名单”制度、举报投诉受理制度、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会议制度、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等制度。

三是加强培训，提高素质。食品药品安全工作重在监管、首

在宣传。为调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提高公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的认识，我镇落实专项工作经费，召开专题会议，制定了宣传实施方案。利用广播、标语、宣传栏、宣传单等载体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管理举报办法等，使食品药品安全深入人心、家喻户晓。截止今年7月，我镇已制作宣传标语20幅、宣传栏24个，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广播宣传15次；加大对协管员和从业人员的专题培训，以会代训，提高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先后召开了全镇卫生室医生业务培训会、全镇农村家宴厨师法规政策宣讲和业务培训会、全镇餐饮单位负责人等专题会议。

(二)工作开展情况。

1、开展调查摸底，建立监管档案

截止7月20日，食安办工作人员，村(社区)协管员对辖区内的餐饮服务、药械经营使用、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单位进行了全面摸底调查，建立了登记台账，开展日常巡查、做好巡查登记，全镇食品、餐饮、药品器械、地址、生产许可证号、许可期限、经营范围、负责人、化妆品等90家单位全部登记在册。台帐细化到单位名称联系电话、从业人数等具体项目，做到了底子清、情况明。

2、突出重点，开展好专项整治活动。

一是加强节假日期间食品药品安全检查。以元旦、春节、“五一”、端午等节假日为重点时段，加强对学校食堂、建筑工地食堂、农村家宴、农贸市场、小餐馆等重点巡查对象，协同食药监、卫生、农业等部门，认真开展食品药品安全联合执法大检查。真正做到及时处理、排除各种食品安全隐患，严防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

二是在重点领域开展各项专项整治活动。

第一，镇食安办和永兴食品药品监管所、派出所、卫生院等部门人员进行大排查。

第二，加强对校园食品药品安全进行专项整治。

第三，对农村家宴进行专项整治。截止目前，我镇食安办接到农村家宴申报20余次，无一例农村家宴事故发生。

虽然我镇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困难和不足之处，主要体现在：

一是各村辖区内经营店普遍没有经营许可证，协管员对于日常巡查记录不明细。

二是部分协管员食品药品安全知识积累不多，培训没有完全跟上。

三是专项资金不足，对于有些整治活动不能很好的开展。

(一)加强协管员日常巡查管理机制，做好每月两次巡

查并要求巡查记录详实，让各经营场所正规有序的经营各种产品。

(二)努力提高业务素质。加强协管员业务知识培训，进一步提高全镇人员对食品药品安全的认知水平和责任意识。

档案方面的调研报告篇二

近几年来我市法律服务工作坚持以科学发展为指导，从拓展着眼，从规范入手，我市的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等法律服务业和法律援助事业蓬勃发展，较好地发挥了其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等方面的职能作用，促进了政府依法行政、企业依法经营、公民依法维权，在保障司法公证、

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

我市现有律师事务所5家，执业律师38名；公证处1家，执业公证员5名；基层法律服务所26家，法律服务工作者92名；法律援助中心1家，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者)和志愿者207名；司法鉴定机构1家，司法鉴定人4名。

1、律师成为法律服务主角。全市律师积极围绕经济工作“中心”，主动介入招商引资、沿江开发、园区建设、拆迁整治、重大工程项目等领域，已成为法律服务业的主体力量□20xx年我市律师共担任法律顾问281家，办理各类诉讼及代理893件，避免经济损失1.6亿元，实现业务创收551万元。律师参政、议政的能力不断提高。目前，全市有1名律师担任扬州市人大代表，2名律师担任**市政协委员，6名律师担任市政府法律顾问。

2、公证法律服务成绩显著□20xx年办证9587件，比20xx年增长14%，其中涉外和涉港、澳、台公证3187件；公证业务收入达350余万元，比20xx年增长18.9%□20xx年获得“江苏省文明公证处”称号□20xx年荣获扬州市公证工作第一名。

3、基层法律服务作用独特。基层法律服务主要业务市场是面向农村□20xx年全市基层法律服务所共担任法律顾问834家，其中担任镇政府、事业单位、村居委会321家，开展各类业务1804件，避免经济损失4234.2万元，实现业务创收198.4万元。

4、法律援助事业迅猛发展□20xx年我市率先在扬州建立起法律援助市-镇-村三级工作网络，初步形成较为完整的法律援助体系□20xx年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326件，比20xx年增长41.7%，340名受援对象满意率100%□20xx年1月被司法部评为全国法律援助规范与质量检查活动先进机构，今年6月又被评为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

5、司法鉴定逐步走向规范□20xx年元月我市在市人医成立司法鉴定所，进一步规范我市法医临床类司法鉴定服务行为，初步建立统一的司法鉴定管理体制。自成立以来完成法医临床鉴定近300件。

二、我市法律服务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在充分肯定我市法律服务业取得长足发展的同时，也不能不看到，法律服务业在发展进程中暴露出的以下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1、法律服务组织机构规模偏小。主要表现为：从人数上看，每家律师事务所平均不到10人，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1人；每家基层法律服务所不到4人，都属于小型所。从执业律师占总人口的比例来看，我市为万分之零点三六，远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万分之壹点零八。我市法律服务组织机构规模偏小，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我市的法律服务还处于较低的水平上，与我市经济水平不相适应。

2、法律服务专业化程度较低。以律师为例，我市执业律师文化程度在大学本科以下的6人，占律师执业总数的15.38%，其中还有高中学历1人，且非法律专业3人。从律师业务来看，律师们还普遍缺乏专业化发展意识和提高专业化水平的措施。不少律师出于“生存”需要，无论是刑事案件，还是民事或其他类型的案件，几乎是有什么接什么，接什么做什么，把自己塑造成“万金油”律师。从总体上看，我市法律服务队伍素质不够高，不仅表现为学历偏低，而且知识结构单一，专业化程度低，外语能力不强，尤其是涉外涉新人才不足。

3、法律服务服务渠道窄。目前我市法律服务机构有12家集中在城区，占到35%以上，其他22家法律服务机构(全是法律服务所)分布在12个乡镇。法律服务所因改制被推向市场，竞争加剧，不少法律服务人员流失，现有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比改制前减少35%以上，平均每镇服务人数不到6人。法律服

务机构和人员布局不合理，服务渠道窄，基层法律服务力量薄弱，不能满足城乡居民法律服务需求。

4、法律服务管理手段

弱。按照现行法律法规，我市作为县级市，其法律服务管理权限仅限于对法律服务人员批评教育、调查上报，对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没有行政处罚权，只能管事，难以管人，管理手段软弱。

三、对我市法律服务工作的几点建议

序规范、管理科学的法律服务体系，适应建设“法治、和谐”的奋斗目标，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强的法治意识和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

1、统筹规划，优先发展。一是提高认识。大力发展法律服务业，既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法律保障，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市委、市政府及发改委、商贸局等相关部门应充分认识加快发展法律服务业的重要意义。二是科学规划。发改委、商贸局等相关部门应以前瞻、发展的眼光和科学、务实的态度，将法律服务业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总体规划。司法行政部门应结合法律服务业发展的规律和特点，高质量、高起点编制好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等专项规划，进一步明确发展目标、任务和措施。三是优先发展。市委、市政府要及时听取有关法律服务工作的汇报，研究解决法律服务业在改革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切实把法律服务业放在优先发展、重点发展的位置上。

2、政策扶持，优化环境。一是加大财政投入。市政府应树立“政府购买服务”的新理念，加大对法律服务业的财政投入，设立扶持法律服务业发展的专项资金，建立完善经费保障制度。二是实行税收优惠。我市法律服务业的营业税、综

合基金、个人所得税税率在11%左右，税务部门应适当降低税费比例，制定和完善法律服务业税费政策。三是加强人才培养。市人事部门应积极落实“人才强市”政策，采取灵活措施，加快引进法律服务业高层次人才，加强对中青年法律服务人才的培养，进一步改善法律服务队伍人员结构，提高法律服务业的核心竞争力。四是解决“三难”问题。公、检、法等部门应进一步改善律师执业环境，切实解决律师执业过程中长期存在的会见难、阅卷难和调查取证难，保护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合法权益，确保公民获得高质量的法律服务。

3、拓展市场，优质服务。一是积极推介法律服务。发改委、经发局要积极推介法律服务介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走进我市支柱产业、龙头企业，创造“法企合作”平台，推动法律服务工作向经济建设的各个领域、市场经济的各个环节拓展。二是着力推进政府顾问工作。政府部门应进一步拓展法律顾问的配备，提高政府行政行为的民主性和科学性，并积极开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三是深入推进法律服务人员参与信访接待。司法行政部门应探索组织引导法律服务人员介入信访、有效化解人民内部矛盾的新途径，协助政府运用法律手段化解信访和涉法涉诉等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四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服务。法律服务机构应努力扩大法律服务的覆盖面，把法律服务延伸到农村，在全市实现“一村一顾问”，最大限度地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为农村招商引资、农业产业化经营提供法律服务，努力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

4、规范管理，优胜劣汰。一是行政管理。司法行政部门应进一步加强对法律服务机构的资质管理，严格审批、设立、年检程序，严把法律服务机构进口关；严格法律服务机构合伙人审批制度，规范合伙人的进出行为，发挥好导向、准入、协调和监督作用。二是市场管理。行业协会应进一步加强法律服务人员的职业道德建设，严格执业纪律，推行法律服务执业公示制度，加快建立法律服务信用体系，完善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的诚信档案，顺应市场规律，淘汰“作坊式”的法

律服务机构。三是自律管理。法律服务机构应树立自觉管理、自主管理、规范管理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质量内控，规范业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逐步规范其自律性管理。

档案方面的调研报告篇三

时下，大学生通过利用课余时间找份兼职工作打打工或在假期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打暑期工、实习体味生活已经成为了一股热潮。对大多数学生而言，挣钱是打工的首要目的。有的却认为挣钱并不是大学生打工的惟一目的，不少同学把打工看作是参加社会实践、提高自身能力的机会。

许多学校也积极鼓励大学生多接触社会、了解社会，一方面可以把学到的理论知识应用到实践中去，提高各方面的能力；另一方面可以积累工作经验对日后的就业大有裨益。通过调查可以了解当代大学生对社会实践的看法以及透析大学生生活实践情况，从而结合马克思主义哲学分析大学生社会实践所存在的问题以及提出解决方法，使大学生能正确对待社会实践，在实践中见真知。在往后实践中能更好地接触社会、实践自己的专业技能，寻找发展的机会。

大学生成长成才，是高等院校普遍关注的问题。而大学生社会实践已成为培养合格大学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决不能忽视或放弃大学生社会实践。因此这次调查就选择了在读大学生5名，其中广州大学1名，中山大学1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1名，华南理工大学5名，广东工业大学5名。年级分别为大一学生5名，大二学生3名，大三学生15名。

本次调查通过对大学生有否参加过暑期工、兼职或实习，最想参与何种社会实践，所参与的打工或实习是否与所学专业相符，能否体现实践与理论知识相结合以及在工作或实习中获得了什么等问题进行展开。

通过派发问卷进行调查，发放问卷共5份，收回有效问卷5份。
(调查问卷及数据统计详见附录)

从调查中发现，许多大学生都认为兼职是大学第二个“课堂”，通过兼职可以学到许多宝贵的东西。“存在就是合理”，职业没有高低之分，无论什么职业都有其可取与不可取之处，就看自己的需求。

不少大学生觉得只要是能够赚钱的工作，就可以去试一试，品牌代理，促销等以前不会是大学生的事情，现在都成为了大学生们可以接受的工作。

有5%的同学认为如果要参加社会实践，最理想的就是到企事业单位进行实习交流，其次是打工或做兼职占4%；而56%的同学有做过兼职，%打过暑期工，14%参与过实习，表示从未做过的仅占1%；现在大学生兼职、打工，除了做家教（14%）、网络的实习实践（6%）外，越来越多的大学生在兼职或打工时从事派传单、商品促销（%）、校园销售（14%）、当餐厅服务员（8%）等简单、不需要特殊技能的工作，但却与所学专业知识相去甚远，6%学生认为所实习或兼职的工作与自己专业不全相符或完全不符，仅4%的人认为完全或基本相符。

能够使大学里的理论知识应用到实践中去的只占38%，在实习或工作中66%的人满意自己的课外实践能力；1%的学生认为兼职是为以后的求职做准备，在选择实习或打工目的是什么的时候，有3人选择“接触社会，积累工作经验”，占了总数的64%从选项人数中显示，大学生兼职以赚钱和充实自己为主要目的。现在的大学生已经将打工看得很重了，钱虽然是一定因素，但是希望通过打工获取的经验对将来就业时有所帮助应该是更多学生考虑的问题。大学生在打工时间上的弹性还是很大的，这应该和他们宽松的学习环境有一定关系。

56%的人会选择在假期实习或打工，3%会选择任何没有课的

时间，1%会选择周末。有31人认为在不影响学习的基础上赞成合理兼职或打工实习，19人很赞成兼职、打工，没有人反对。54%的人都提出学校除了提供就业指导以及专业课程外，还应该提供实习机会，%觉得学校应该提供就业体验，至于选择素质拓展和职业生涯规划的各占1%。

在调查中发现没有人在参加社会实践上选择“参加‘三下乡’活动”一项，说明当代大学生与以往的大学生相比较，他们的求学经历、生活条件、所处社会大环境都相对优越，也没有经过必要的挫折教育，因此，他们意志往往比较脆弱，克服困难的能力也较差，常常是对社会的要求较高，对自己的要求较低。

当前，大学生的责任意识日益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成为不少地方采用人才的两个新标准。大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是促进大学生素质教育，加强和改进青年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学生健康成长和成才的重要举措，是学生接触社会、了解社会、服务社会，培养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动手操作能力的重要途径。

参与“三下乡”实践，其目的是为了支持农村的教育事业，同时给农民带去相应的指导，本着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同时把自己在学校学到的知识与劳动实践相结合，并从群众中学到做人做事的道理，用于知道自己的将来的学习生活工作。现在大学生，除了一部分学生来自农村以外，很有一部分是来自城市的，往往这些学生家庭环境好，父母亲更是不允许或者不支持自己的孩子参加所谓的“三下乡”实践活动，这样，学校所提倡的通过“三下乡”实践活动来提高学生素质的目的就未能够达到。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三观指的是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而个人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是紧密联系在一起。在个体价值观体系中，人生价值观处于主导地位，决定着总的价值取向，对价值观系统中其它价值观起着指导和制约作用。

由于当代大学生的价值观主要是围绕自己出发，致使大学生自身社会阅历和实践经验不足，更不用说参与“三下乡”活动服务人民了。

另外，没有人选择反对大学生兼职、打暑期工或实习，大家都认为只要不影响学习能够积攒经验可以为以后的工作打基础。对于当代大学生来说，应当刻苦学习专业知识，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和运用知识的技能。

从大学生活的开始到走进社会的大圈子中，就只有短短的几年时间，谁不想在将来的社会中能有一席之地呢？所以大家认为大学生必须投身校园内外的各类实践活动，有助于锻炼品质，提高能力。可见其对大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有不可抵触的重要性。不能否认有过打工经历的同学，看起来要比其它同学更成熟、社会适应力更强，但对于学生，社会适应力只是一方面的衡量指标，大学期间主要的任务是学业结构的搭建，即知识结构、专业结构的搭建，为了打工影响甚至放弃了专业知识的学习，结果是得不偿失的。

社会方面的调研报告选题

社会方面的调研报告怎么写

档案方面的调研报告篇四

美国卡特勒(kotlor)教授认为：产品是指市场上提供的、满足人们各种消费欲望的所有实物、服务、人、场所、组织以及意见。继而提出产品的三层次理论：产品核心层、产品有形层、产品延伸层。从产品消费角度看，产品核心层是指消费者在购买某种产品时在使用该产品过程中所追求和获得的基本消费利益，即产品的功能和效用，它是消费者购买产品的本质之所在。产品的有形层是指产品组成中消费者或用户可以直接观察和感知的那一部分，它包括产品的外部(信息集)和内在质量及其促销成分，即包装、质量、价格、商标、品

名、色调以及消费品的设计风格 and 工业品的布局特色等等，该层各因素的综合作用，构成了产品的核心的基础。产品的延伸层，包括了消费者在购买产品时所获得的附加利益和服务（消费者剩余）。如送货上门、维修护理、质量保证、安装调试、信息指导及资金融通，还包括制造商和经销商的商誉「8」。由此可见，在卡氏关于产品的定义中，涵盖了有物（包装了动产与不动产）和无形物（智力产品、劳动力资源、服务）等。但我们必须认识到它只归属应然层面，是理想类型，实然法基于各种考量因素并没有给予足够的回应。

而对于商品，马克思将它定义为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它包括四个层次的内涵：一是它是能够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有用的物品；二是它是人们付出劳动的物品；三是它还是满足他人或社会需要的物品；四是通过有代价的交换方式来满足人们需要的物品「9」。

看来，依马克思关于商品的定义，还不能实现商品与产品在价值内涵到形式外延的顺利对接。不可否认的是法起源于生活，是生活的理性。在现实生活中，有些物我们称之为商品，但法并不认可其是产品，如下文将提到的原农产品、著作权中的财产权、明星肖像的使用权等等。产品是与生产者密切相关的，而商品是与经营者密切相关的。所以，产品包涵于商品之中，它们是种和属的关系。

2. 实然法意义上的产品

产品责任法意义上的“产品”这一概念，既不同于物理学意义上的“物”，也不同于经济学（政治经济学）意义上的“商品”，更不同于哲学意义上的物。它本身具有特定内涵与外延。生产者、产品作为构成产品责任法体系和确立产品责任实际承担的基础，有理由得到国家立法、司法、行政部门、社会、企业、消费者及学界的关注。确定产品责任（甚或是产品质量责任、产品法律责任），是以抓住产品这一“纲”或“领”为已足的。

(1) 国外之立法例

美国商务部公布的《统一产品责任示范

法》(model uniform product liability act)第102条规定：产品是“真正有价值的、为进入市场而生产的、能够作为组装整件或者作为部件、零售交付的物品，而人体组织、器官、血液组成成分除外”可见，美国产品安全法律中的产品不仅包括动产和不动产，而且包括工业产品和农业产品(无论是否进行过加工)。对于电，美国法院通过判例法将其确定为：“人类能够制造或者生产、控制、输送的一种可消费的能源产品”；对于书籍，美国法院规定：对于因提供不精确的书面材料导致的损害适用严格责任；对于软件，普通软件用于批量销售，广泛运用于工业生产和人们的日常生活，视之为产品，专业软件以提供服务为目的，被排斥在产品范围之外。对于血液，科罗拉多州法院在一个个案裁定中将其视为产品；对于天然气等，1978年法院在哈雷斯诉讼西北天然气公司的案件审理中将其视为产品。

欧共同体于1985年通过的《关于对缺陷产品的责任指令》中，将产品定义为“所有的动产，包括构成另一动产或者不动产之一部分的物以及电，但是不包括原始农产品和猎物”；但是欧共同体允许成员国背离关于原始农业产品和猎物不属于产品的规定。1987年英国将该指令纳入国内法，制定了《消费者保护法》，其中将产品定义为“任何产品或者电，且包括不论是作为零部件还是作为原材料的或者作为其他东西组装到另一产品中的产品，但是未加工的捕获物或者农产品不在产品范畴”。德国于1989年制定了《产品责任法》，将产品界定为：任何动产及电流，其中动产也指构成其他动产或者不动产的一部分。凡是出自土地，动物饲养，养蜂业和捕鱼业的农产品(天然农产品)，只要未经加工，都不是产品；本法同样适用于狩猎物品。由上可见，欧盟国家在立法中的共同特征是以农产品易受到客观环境因素的影响产生潜在的缺陷及难以确定缺陷的来源为由，将其排除在产品范畴之外。

(2) 中国之立法例

我国《产品质量法》第2条对产品作了如下界定：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规定；但是，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属于前款规定的产品范围的，适用本法规定。

(3) 专家关于应然法之建议

梁建议稿第一千六百一十六条对产品作了如下定义：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动产。导线传输中的电，视为产品。建设工程不适用本节规定；但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属于前款规定的产品范围的，适用本节规定。

王利明教授主持起草的《中国民法典·侵权行为法编》草案建议稿(下称王建议稿)第九十一条对产品作了如下界定：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动产。下列用于销售的物，视为本法所称的产品：(一)导线输送的电能，以及利用管道输送的油品、燃气、热能、水；(二)计算机软件和类似的电子产品；(三)用于销售的微生物制品、动植物制品、基因工程制品、人类血液制品。”“下列用于销售的物，不属于本法所称的产品：(一)建筑物和其他不动产，但是建设工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除外；(二)仅经过初加工的农(林、水)产品。

(4) 评说

就我国法律关于产品的定义与外国立法例相比较，可以得出如下结论：一是美国、欧盟有关法律(前者并没有成为各州都采用的法律，笔者注)关于产品的定义相对较为科学，实然性法律充分考量现实中对应然性之要求，产品所及范围较为广泛，特别是美国商务部出台的《统一产品责任示范法》，将产品的范围由有体物(动产和不动产)扩大到了服务(如电能)

及智力(如专利)等无形物。反观我国《产品质量法》第2条关于产品的定义,充分暴露了其滞后性,并且在定义上出现了概念到概念之语义重复错误,即用“产品”之语词来解释产品。二是大都将原农产品(种植业、渔业、畜牧业)、狩猎物等排除产品范围之外。三是关于产品之所以称之为“产品”的条件,中外立法例均未给予明确的厘定。我国产品质量法对产品给出涵义上的限缩。那么,农产品经过种植、施肥、收割、晾晒、保存等过程算不算加工、制作?物(包括有形物及无形物)经过加工、制作后只有用于销售才算产品?生产者将生产出来的物用于公益捐助,此时之物算不算产品?四是梁建议稿和王建议稿在对产品概念进行界定时采取了概括式和列举相结合的模式,相对较为科学。从某种意义上讲,梁建议稿比我国《产品质量法》第2条前进了一步,用动产替换了产品,且范围上增加了电能。由于过于强调概括陈述方式,所以在用列举方式进一步明确产品概念外延时,在内容上就显得不够充分,没有体现“有利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公共政策。”之立法精神。王建议稿在此基础上又向前迈了一步,但其在对特殊性产品加以列举时却将商品房排除在产品之外,这在实践中将会极大影响到消费者(购房者)的权益。另外,使用“仅经过初加工的农(林、水)产品”等话语不够严谨,容易使人产生质疑。即用“初加工”之语词修饰农产品极为不妥。根据我国目前有些农产品存在药物残留超标等实际情况,应将经过初加工的原农业产出品列入产品范围,使消费者通过在产品或其包装上传达的信息进行责任溯源。因此,将其改为“未经加工的原农(林、水)产品,且采、摘等不视为加工”似乎更周延此。另外,他们也没有很好的解决产品的目的性问题。正如前面所述,经过加工、制作的物不是仅用于销售才成为产品,物成为产品后还用于其他目的。1979年的美国《统一产品责任示范法》第102条规定物品只有用于转让、贸易、商业销售才可能成为产品。该立法例给我们的启示是经过加工、制作的物成为产品的条件不限于销售,因为它可能还有更广泛的途径为人们所使用,如果将其限定于销售,就会出现不能很好解决赠予、出租等使用方式下的产品责任问题。因为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有其特殊性,法律保

障制度较为完善，所以，有必要将赠予、出租等方式下的产品流通形式，囊括于产品成为产品的条件中去。

所以，笔者以为产品的概念应限定为：经过加工、制作用于使用的有体物和无体物。销售、租赁、赠予、展示、广告等均视为使用。特殊情况下，自用也视为本法意义上的使用。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体物和无体物：（一）供人居住的建筑物及其他不动产；（二）利用管道输送的油品、燃气、热能、水；（三）电能；（四）书籍，如果作者、出版商以该书籍提供指导性意见和方法为主要出版目的的，如地图、菜式指导等；（五）著作权及工业知识产权；（六）用于销售的微生物制品、动植物制品、基因工程制品、人类血液制品；（七）供别人食用或作为工业品原料的原农（林、水）产品。

（三）关于产品标识

所谓产品标识，是指生产者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通过一系列的文字、符号、数字、图案、色彩或它们的组合等形式向消费者、监管者等相对方传达的以便使其识别生产者、产品及产品质量、数量、特征、特性和使用方法等构成的信息集或者搭建的信息平台。对消费者来说，产品标识的功能在于区别，使消费者购买定向而不是转向。对于监管者来说，产品标识的功能在于为监管指示方向。因此，规范产品标识意义重大，生产者必须依法披露产品信息。

在现实中，在产品的生产者与消费者、监管者三个阵营间往往存在信息不对称现象。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横向层面的不对称。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使得消费者缺乏必要的知识和信息与生产者进行对抗，而监管者由于体制的约束也很难跟上生产者对市场、科技的敏感度和推崇，往往在利用新技术生产的新产品面前显得束手无策。基因于产品的质量、性能、成份、技术状况等因素具有的内在性、隐蔽性等特点，无论是消费者还是监管者，实际上根本不清楚

生产者的产品底细到底如何?另一方面,对于生产者来说,消费者对产品的需求到底如何在信息占有上也具有不彻底性。

(二)纵向层面的不对称。一方面消费者对生产者未来的所作所为只有一些可怜透顶的知识和信息,他们根本不清楚与其将来的交易是怎样的,以及会发生什么样的后果?另一方面监管者由于所占用的信息较少,从而影响到其做出决策的正确性,前瞻性收窄,并最终导致监管力度和广度出现折扣。在中国语境下,交易中消费者因信息不对称而得到的信息补偿较少。不同于消费者,监管者因为国家公权力执行者的身份,它可以通过执法从生产者那里获得信息补偿。

(三)三维场景的不对称性及扰动性。基于以上两个层面的产品信息上的不对称性,在生产者、消费者、监管者三元互动的资源配置架构中,即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生产者与监管者之间,由于前者的故意,信息的流量及管道都受到了人为的控制。在这场控制与反控制的对抗中,最占优势的一方自然是生产者,最弱一方显然是消费者,监管者由于其公权性质,其一直在二者之间徘徊,成为三者架构中的扰动因素。它通过法律手段加强了监管的力度和广度,扰动性就会变小,架构就会更稳定,交易就会趋向于公正,反之亦然。在消费者与监管者之间,由于信任度有限,加之沟通管道较少,成效不高。实际上在一定程度上限制或影响到了消费者获得必要的信息,从而强化了扰动的相差。产品信息不对称的产生的最有可能的后果是生产者会利用其占有信息优势,最大限度的为自己谋利从而置消费者、社会及国家利益于不顾。它们会通过隐蔽性方式(全面控制产品信息),进行道德冒险,实施败德行为,以逃避监管,并侵犯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从而取得不法或不当利益。如不法商人通过对产品信息的干扰,去影响消费者的注意力,将对自己不利的信息隐匿(不依法在产品上进行标注)起来,并对自己的产品制造假象,以表彰自己产品的正面因素来释放信号,博取消费者对自己的注意和信任,以改变消费者的态度,产生购买转向。将本来或潜在属于他人的消费者的注意力分散或转向「18」。对于这种不

正当竞争行为，监管者如果有充分的信息，就有机会在生产源头通过对产品的标识、标注、标签等进行规范而达致扼制目的。而监管者(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如果能够积极采取“监管关口前移”的方式，其产生的外部性通常会降低整个社会的监管成本。

(一)披露产品信息的真实性标准。该标准意味着生产者所披露的信息必须是真实、准确的，不得存有虚假、遗漏、诈欺或误导的内容。真实是基因于诚实信用的主客观的一致性。真实的概念是如此的难以界定，以致于它只能被表述，而不能被定义。所以，它只能在个案中去找寻。如一件t恤衫，生产者在产品标识上标注其含棉88，但经过检验，实际棉含量为68(忽略允差)。对此，可以判定该生产者标注不真实(本文不论及生产者的产品瑕疵担保责任)。这对于那些喜欢纯棉产品的消费者的欲望的满足来说，就是一种莫大的损害，从而构成对消费者的侵权。从中可以看到，如果生产者在产品标识上披露的信息不真实，则其披露的不真实的信息越多，对广大消费者的危害愈深，监管者的监管成本也就越高。为了确保生产者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标准得到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章等对此都作了硬性规定，明确规定生产者的产品或产品包装上的标识必须是真实的，并进一步规定了生产者披露不真实信息的法律责任(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二)披露产品信息的接近全面性标准。那种希望生产者全面披露产品信息的诉求超越了生产者的成本承受能力范围，所以理性的判定标准是还有哪些消费者需要的信息生产者没有披露出来。监管者的监管目的就在于让这些被生产者占有的对消费者有用的信息越来越少。在尊重和依法保护生产者的商业秘密与规管生产者在产品或其包装上披露产品信息之间必须有一个界限，在商业秘密的界限以外，应尽量挤压生产者信息容量空间。那种认为实话只说一半等于撒谎的观点「19」过于偏激和狭隘。因为产品标识上的信息点大部分是

独立的，分别具有不同的功用。尽管从整体上看，它们会影响到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作出评估、鉴别、决定的过程)、公平交易权及监管者的监管有效性。但是，有些情况下，生产者的“真实的谎言”并不会对上述权益造成侵犯。如在oem条件下，有些委托方(生产者)为了保护其商业秘密，就会要求产品实际生产厂，在产品标识上的“生产厂”栏中只能标注委托方(生产者)的名称，在此种情况下，委托方(生产者)从形式上是在“撒谎”(即不符合真实性标准)，因为它没有全面披露产品的实际生产厂。但是，它却并没有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27条的相关规制。

(三)披露产品信息的有用性、必要性标准。该标准要求生产者在产品或其包装上披露的信息对消费者、监管者来说是有用的，也是必要的。如生产者在其生产的t恤衫(半袖)上的标识上披露：产品是谁生产的，地址在哪里，含棉有多少，在什么水温条件下洗涤等信息，无论对于消费者还是对监管者来说都是有用的、必要的。但如果它标注了什么人穿着好看，应该夏季穿等信息，对消费者及监管者来说就未必是有用的、必要的信息。

(四)披露产品信息的最新性标准。该标准要求生产者必须将其掌握或获知的关于产品的最新信息在产品上或通过其他途径(如向监管者报告，通过媒体发布说明性广告)向消费者、监管者披露。如产品存在潜在的缺陷应予召回等情形。如果发生了某一特定的事实，生产者就必须在一定的合理期限内对该信息予以持续地披露。如在食品中添加苏丹红1号的生产者，用上年度馅料生产月饼的生产者等，都必须及时、充分地披露其产品存在的缺陷，并及时将缺陷产品召回。

(五)披露产品信息的易获得性标准。该标准又称易查找性、易查询性标准。该标准是指生产者所披露的产品信息能够比较容易地为一般消费者、监管者获得、查询和查找。生产者披露产品信息的方式如下：一是在产品上通过标识予以披露。实践中，列入最难查找的信息是产品的生产日期，对此下文

将会论及;二是由自己在直销时或借助商家直接向消费者交付能够公开的资料,披露信息;三是定期、不定期向监管者报告;四是将有关产品信息通过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大众传媒予以披露。其中,第一种方式由于信息通过产品标识直接传递到消费者,所以对消费者的来说也最为便捷。但是,有些方式由于产品本身特点所限,信息披露的范围有较大的局限性;第二种方式虽然扩大了信息的披露范围,但由于局限于一定的处所,但对于居住地比较偏远的消费者意义不大;第三种方式中,监管者的地位决定了它获得有关产品的信息在量上会远远大于消费者及社会,但是基于维护公共利益之考量,对在生产上有违法行为的生产者进行查处的同时,它会延迟和控制产品信息向外部传递的速度及容量。第四种产品信息披露方式虽然有量大、面广的特点,但是,实际证明此种情形的出现往往是生产者基于消费者、社会及监管者的巨大压力而为之,非出于本意。如日本三菱汽车公司缺陷越野车召回等事件就是明证。

(六)披露产品信息的易解性、可识别性标准。该标准要求,生产者披露的产品信息应当能让一般消费者较为容易地理解和利用,同时能够使消费者、监管者将此产品与彼产品分开,并据此作出合理的鉴别、评价、选择、决定。根据这一标准,除因应行政监管之需要,在产品标识上标注的信息及公开的资料、文件应当内容完整而又明晰,用词尽量通俗、易懂,避免使用过于冗长、专业化的用语。

由于产品安全是诱发产品责任的主要原因之一,所以做上述规制的意义在于:一是标注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生产日期——失效日期这一计算公式,可以方便消费者、监管者等迅速计算出产品的安全使用期的期日或期间,并以此为参照,做出消费定向或监管决定;二是生产者的明示担保表示。这就意味着该种产品只要按照生产者提供的信息正确使用,它就应该是安全的;三是对于一些特殊产品,如民用煤气钢瓶等产品,到期后消费者自己无法处置,又不能当作垃圾丢掉。在这种情况下,就应该由生产者负责召回(产品的召回包括但

不限于产品存在缺陷等情形)。根据经济学中的委托与代理关系,消费者是生产者的代理人,生产者生产出产品,委托消费者来消费。从此关系中可以看出,不安全因素的制造者是生产者,它有义务保证代理人的安全。就拿煤气瓶来说,生产者无异于把一颗炸弹安放在它的代理人——消费者旁。所以,有充足的理由让生产者去这样做;四是“安全使用期”作为一种明示的承诺,它对于生产者来说在安全使用期内无疑是一个时时刻刻都会存在的巨大压力。所以,它们必须尽量提高产品的质量和安全系数,以保证他们极力“吹嘘”的后续生产的产品在安全使用期内能够更加安全;五是安全使用期还是消费者、监管者监督生产者的一个有力证据。从生产者角度考量,产品使用周期越短越好,因为人们用新产品替换旧产品可能性越高,生产者就越有可能把更多的产品销售出去。所以,生产者就有可能把正常的产品安全使用期缩短。如一种安全使用期为6年的产品,生产者基于以上原因就有可能把它设定为3年。目前,中国还无相关的法律对此进行规管。这也就意味着前面提到的监督仅能维系在道德的层面,这对于社会来说就存在着生产者肆无忌惮地“理性”选择败德行为从而为自己谋取最大的利益可能性。而且,这种利益每增大一个幅度的边际成本几乎为零。如果消费者、监管者等行动够迅速的话,那么,这种败德因为他们的宣传从而变得社会难以容忍的时候,就会有可能是由道德层面的强制上升到法律强制。所以,道德的监督不能少。

我们还必须充分地注意到,随着竞争的充分性的不断提高,源自产品本身利润的大幅度减少,生产者将产品的概念延伸到服务层面(前已述及)已变成了一个“不得不”的选择。下游服务利润的丰厚可能诱使生产者故意在产品或包装上披露一些错误的信息,它可能不会导致产品本身的重大损害,但又能使一般消费者无法处理,在这种情况下,消费者只能求助于它所组建的专业应急机构(如维修公司等)。它的后续服务可能是优质的,但是,它的价格也是畸高的。所以,为了尽量不让一件新购的产品用了没有多久就修来修去,我们就有必要对此予以规制。

另外，还需将产品的净含量与产品所含主要成份的含量区别开。前者是就整个产品而言，即一定计量单位下产品所具有的量值，后者则是指组成或构成产品某一部分的量值，如一袋大米净含量为50kg□一件t恤棉的含量为68。

生产者在其产品或其包装标注定量，表明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生产的产品在一定量限范围内具有统一的质量、体积、长度、面积、计数等。它还承诺这一定量在相同的条件下具有持续地稳定性、精确性，也就是说暗含着生产者已作了如下保证：售予a和售予b的产品在量值上的差别是微乎其微的□a和b获得了消费满足感或贸易机会是等同的，不会因为偏见使a和b之间有什么不同。另外，这也是对其商誉的一种检验。产品以定量形式推出市场，就意味着生产者会遭受千千万万挑剔的消费者的不停地诸如短秤缺量等指责。如果生产者不能迅速扭转这种不利局面，要么他停止该种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要么采取措施保证他所“吹嘘”的量值与实际含量的之间的差值在国家规定允许的范围之内而不是之外。而在此博弈过程中，生产者的商誉得以建立或进一步增值。

(一) 瑕疵信息的真实面目

揭露瑕疵信息的真实面目首先要从它的概念入手。正如博登海默所说：概念乃是解决问题所必需的和必不可少的工具，没有限定的专门概念，我们便不能清楚地和理智地思考法律问题「24」。究于此，笔者以为，瑕疵信息是指生产者基于某种价值考量，在产品或其包装上披露的不真实的、少披露的信息点从而被其这种行为玷污的整个信息集合。前者如一件t恤衫，生产者在产品标识上标注其含棉88，但实际上含棉仅为68。后者如应用中文标注足球的名称却未标注之情形。由于上述标注不真实或标注纰漏，导致整个信息集即标识存在瑕疵。它的后果是：一是时刻影响着消费者作出正确判断的可能性；二是侵犯了消费者对产品寄予的合格、安全等良好期待；三是获得了不该获得正外部性(如商誉的增值、市场占

有率的提高等)。

(二) 瑕疵信息的归属

依笔者之见，瑕疵信息虽然有属于它自己的概念，但它并不应过于独立而游离于产品缺陷之外，也就是说它应被产品缺陷所整合。关于产品缺陷之定义，有以下几种表述以供理解：一是美国1965年的《第二次侵权法重述》第402a条将缺陷定义为：“对使用者或消费者或其财产有不合危险的缺陷状态”〔25〕；二是《欧共体产品责任指令》第6条将产品的缺陷定义为：(1)考虑到所有下列情况，如果产品不能提供人们有权期限待的安全，即属于缺陷产品。如a.产品的说明；b.能够投入合理期待的使用；c.投入流通的时间。(2)不得以后来投入流通的产品更好为由认为以前的产品有缺陷〔26〕；三是我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本法所称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

结合以上引述，可以将产品缺陷作如下分类：第一类是设计上的缺陷。如三菱汽车公司对某款越野车采取的全球召回行动就是因为刹车系统存在设计上的缺陷所导致的；第二类是制造缺陷。如在生产汽车的过程中使用了不合格的配件等所导致的产品缺陷；第三类信息缺陷(瑕疵信息)如，警示不充分、不醒目、不易于人理解等。基于以上分析，笔者以为，瑕疵信息理应归属于产品缺陷范畴。正如我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一样，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如果不符合该标准，即为产品有缺陷。事实上，绝大部分关于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对产品标识标注(用语有“标志”、“标签”等)进行了相应的规定和提出了相应的要求。如gb7718—20xx《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对在预包装食品标签上如何进行标注进行了详尽地规制。所以，那种认为瑕疵信息不属于产品缺陷范畴

的观点是站不住脚的，是没有法律为依凭的。

(三)生产者披露瑕疵信息的责任

无论生产者基于何种利益考量，如果他在产品或其包装上披露瑕疵信息就有可能或一定会承担相应的责任：一是产品责任（民事责任）。由于瑕疵信息归属于产品缺陷范畴，这就意味着生产者可能会承担相应的产品责任。如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等；二是产品行政责任。生产者披露的产品信息有瑕疵肯定会承担一定行政责任。在实际操作中最常见的就是警告（责令改正等行政表示，此外，还有罚款、没收、吊销营业执照等，但后者不具有必然性）；三是产品刑事责任。生产者因披露瑕疵信息获刑的情况极为少见，只有在极端的情况下才会出现。我国刑法能够对此予以规制的法条限于第一百四十四条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规定中。该条规定：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就要承担刑事责任。而生产者承担刑事责任所依据的证据的起点就是其在产品或其包装上标注的信息。如成份、等级等信息。

实践证明，我国《产品质量法》在规范产品质量监督，促进我国产品质量水平的提高，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方面，起了极为积极地作用。但是，也应看到，由于法的滞后性造成了我国《产品质量法》与现实的严重脱节。因此，极需对其进行修订。

(一)关于产品质量法的名称

产品质量法属于经济法，而经济法区别于民商法的一个特征就是限制当事人意思自治从而更强调责任。所以，作为调整生产者（包括销售者）生产、销售产品行为的法律，主旨应指向生产者责任方面。究于此，有必要将我国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这一名称修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产

品责任法》，以强化生产者(包括销售者)责任。

(二)删除关于认证认可等规定。原因在于，认证认可的商业性质远大于监管性质。况且国务院已经颁布了行政法规阶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三)科学地对产品进行定义(前已述及，此略)。

(四)增加关于何谓生产者、销售者、运输者、批发者等相关主体的阐述。由于生产者是产品责任和产品质量责任的最终承担者，所以，无论从哪个角度去考量，都应该有规制其本身的条款。

(五)科学界定标识、标注、标签、标志等概念。标识不合格、标签不合格、标志不合格是不是等同的，在实务界争议较大。往往是各执一词，莫衷一是。如某品牌t恤衫在标识上标注含棉88，但经过检验实际棉含量只有68。在这种情况下，依产品相关标准判定为不合格品，但是在适用具体法条时却出现了问题：是适用《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进行处罚还是以第五十四条规定按标志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作责令改正处理呢？鉴于此，笔者以为《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应作如下修改：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充分、易得等，并标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1. 有中文表示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2. 有中文标明的产品通用名称；3. 有中文标明的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如生产者与产品实际生产厂不一致时，必须分别予以标注。上述名称和地址必须是经法定程序注册登记的名称和地址；4. 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如果产品加工、制作过程中未添加某种成份或最终产品不含有某种成份，除非法律有特别要求，不得标注“不添加某种成份加工、制作”及“不含有某种成份”等类似信息，也不得标注“秘制”、“特制”、“特香”等容易引起消费者误解的信息；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

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5. 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产品或其包装上的最大表面上的显著位置用不小于3毫米的中文或中文及数字的组合清晰标明产品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且该标识必须使用不可刷洗的激光喷码，禁止使用可刷洗的喷墨码。并且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日期是合理的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日期;6. 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但是，该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不是生产者、销售者的免责、减轻责任的理由和证据，除非生产者、销售者能够提供极为充分地证据和事实证明警示标志或中文警标说明已足够引起一般人而不是专业人士的充分注意，并且只要采取了这种注意就不会出现使用不当的情况。

(六)将《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修改为：产品或其包装上的标识未用中文标注产品的通用名称、产品的生产者(如生产者与实际生产厂不一致时未分别予以标注)的依法定程序注册登记的名称和地址的，处于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没有中文表示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以3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有上述情形的，同时责令生产者召回产品。

档案方面的调研报告篇五

段村是距离安国县城二十多里的一个小村庄，村里的人们都是以种地为生的朴实的农民，随着国家对三农问题的重视力度不断加大，农村的文化建设也在蓬勃地发展和繁荣，农民的文化生活也日益丰富化、多样化，农民对当前的情况是基本满意的。而这正是新农村建设使该农村有了第二次飞跃式发展，新农村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统筹城乡经济与社会发展，推进农村全面小康。农业的弱质性，人口的众多性，农村地域的广阔性是中国“三农”问题的根本特性，构建社会

主义和谐社会，实现新农村建设关键在农村和谐，难点在农民增收。近年来在、政府及上级各部门的关心和支持下，农村经济在瓜菜支柱的推动下，基本实现了长足、快速、稳步发展，农民的生活水平也得到了很大提高，但经调查表明，制约全镇农村经济发展的瓶颈以及影响农村稳定和持续繁荣的因素依然很多，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还有许多新的问题和情况亟待解决，新农村建设任重而道远。

一、农民群众对新农村建设的期望和要求

1、迫切希望有新的支柱产业推动农村经济发展，更有效地解决“三农”问题。段村作为经济作物专业村庄，目前农民的经济收入来源主要是靠瓜菜，但调查表明，不少瓜农从成本、风险等来考虑，其实不太情愿大量种植瓜菜，因为不少农民表示除了瓜菜外，又一时无法找到更好的产业来发展。为此，不少农民都怀着一种“不得已而为之”想法来抓这一产业，其实都迫切希望各级政府能够多发展一些适合农村发展的新产业来推动经济发展，通过更多新产业的发展，以此来促进新经济组织组建，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农村抵御市场风险能力，促进新技术、新品种的推广。

3、希望以农民增收为目标，以主导产业促经济发展。只有发展富民产业，使农民增收致富有保障，才能支撑起真正意义的新农村。据调查发现，很多的农民都迫切希望政府在产业发展方面应做好引导，在产业建设中积极发挥以点带面和典型辐射的带动作用，促进二、三产业的快速、健康发展，提高农民收入。

4、希望进一步加强村屯道路建设。“要想富，先修路”，纵观段村的村路，道路硬化率不是很高，农民群众希望村民自治以后，村级组织应从关心热点问题入手，发动农民，出资出力，解决村、社道路“雨天泥泞、秋季尘飞”的局面。

5、希望加强对农业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要求构筑政府在农

村经济发展中的主导作用，发挥公共财政职能，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投入力度，使农村的基础设施更加完善。

6、希望各级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要坚持两手抓。在落实财力投入的同时，希望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农民的政治工作和基层党的建设，培养农民创造新精神，通过创业改善自己生活，帮助困难群众致富，共同建设文明富裕和谐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7、希望以实施提高农民素质为依托，培育新农民。“三农”问题的核心是提高农民素质。应依托产业发展对农民进行农业实用技术培训，面向市场为农民提供职业技能培训，使80%以上的适龄农民成为具有较高科学文化素质和较强就业能力的新型农民。

8、希望以创建文明村社为先导，塑造新风貌。应着力整治农村环境，植树造林，美化、净化村容镇貌，尽快改变农村的脏乱差现象。同时，扎实开展文明村镇创建活动，改变农村的各种生活陋习，倡导健康、文明、科学的生活方式，创造一个农民群众安居乐业、物质文化生活丰富多彩、人与人和谐相处的良好环境。

9、希望以抓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为重点。抓农村社会治安要以安排农村剩余劳动力为突破口，俗话说：“游手好闲”，人们都有事干了，小偷小摸和聚众赌博现象自然会销声匿迹；另外要对外来走村串巷的流动人口加以监管，避免不法行为发生；对村民要适时进行法制教育，严禁邪教等违法乱纪行为在农村中蔓延。

10、希望注重农村教育。孩子是社会发展的希望，再穷不能穷教育。从长远考虑应加大对教育的投入力度，壮大师资力量，提高教学质量；积极推进农村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规模和现代化水平。

11、希望整顿农村药品市场，进一步加大新型合作医疗的减免力度，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条件。提高医务工作人员的医疗和职业道德水平，加大对药品的监督管理，严禁假冒伪劣和过期药品在农村市场横行。控制药品价格，让农民能够看得起病，放心看病。

二、当前农村乡风文明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对策建议

突出问题：文化生活单调，基层文化建设滞后。农村文化事业底子薄，基础差，人才

缺，资金少，设施差的状况未从根本上改变。缺乏多种形式的文化活动和体育活动。适合农村的各类科普资料缺乏；农村文化生活匮乏；导致赌博等不良现象突出。广大农村群众旧习俗、旧观念束缚严重，思想不解放，干部群众创新意识不强，不思进取，小农经济意识色彩浓厚、日出而做，日落而息的小农观念根深蒂固，一方面限制了自身的发展，另一方面难以接受新文化、新技术和新观念，阻碍着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因此，应积极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和社 会风尚，引导农民树立科学观念，消除愚昧、落后的旧思想、旧观念。镇、村两级应通过加强对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和无神论的宣传教育，帮助农民划清科学与迷信、文明与愚昧的界限，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从根本上铲除愚昧、迷信赖以存在和蔓延的社会土壤。各部门应努力抓好基层文化阵地建设，以寓教于乐、健康向上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和文化产品，来占领农村阵地，抵御和消除不良文化对农村的侵袭。要结合农业农村现代化教育，采取教育与惩戒并重的方法，加大打击和管理的力度。要敏锐注意各类宗教活动在农村中的新动向，对于非法宗教和宗教不良活动，坚决取缔和制止。彻底净化农村社会风气；并通过不断丰富农村文化生活和宣传教育，使赌博等不良社会风气有所改变。应着力整治农村环境，植树造林，美化、净化村容镇貌，尽快改变农村的脏乱差现象。同时，扎实开展文明村镇创建活动，改变农村的各种生活陋习，倡导健康、文明、科学的生活方式，创造一个农民群众安居乐

业、物质文化生活丰富多彩、人与人和谐相处的良好环境。

三、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1、要防止“形式多于内容”。即在新农村建设中，应作出详细的规划和年度计划，并严格围绕所作的规划、计划内容来实施，在防止只搞宣传发动不注重实施行动的倾向。

2、要防止“不联系实际，想当然”的现象。由于受农业基础、农业推广水平等因素影响，在新农村建设工作，在制定具体方案过程，应充分考虑各地区的经济总量、农民收入水平、增长速度等因素，尽可能制定出行之有效的政策或方案，以缩短村与村、地区与地区之间差距，以防止新农村建设乏力。

3、要防止“一手硬，一手软”的倾向。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是新农村建设中缺一不可的重要内容，在工作中，应做到一手抓经济一手抓精神文明，两手抓两手都硬，以促进新农村和谐发展。

4、要防止只注重农村建设，不关心小城镇建设，导致整体发展缓慢，城镇化水平低，辐射带动力弱，城镇二、三产业发展缓慢，推动力不强，不能有效吸纳剩余劳动力的现象。

四、农民群众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愿望和要求

1、由于农业基础薄弱，希望继续加强农田水利建设、中低产田改造等基础设施。

2、随着人口增长，饮水问题不断突出，希望有关部门能够对现有水资源进行统一规划，合理调配使用，以减少用水纠纷。

3、在村组道路建设中，希望上级有关部门能够适当补助。

4、希望继续加大“整村推进”和“小康村建设”扶贫项目的

实施力度，分步分批实施，最终在所有村、组实施整村推进”扶贫项目。

总之，通过各级部门与广大农民群众的不懈努力，最终实现“环境优美、村舍整洁、经济繁荣、民主法治、诚信友爱、安定有序、保障可靠、社会和谐”社会主义新农村。

当前，农业乡村工作格局发生了深刻转变。在新的情势下，如何顺应当前乡村工作情势，努力探究新时期做好乡村基层工作的方法，进一步深化乡村变革，加速乡村经济发展，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坚持乡村社会不变，是摆在我们基层干部面前的一个亟待处理的严重课题。

一、当前乡村基层工作中呈现的积极转变

近几年来，随同着乡村变革的深化推进，乡村工作的确呈现了一系列积极、可喜的转变。首要表现在：

1、农民担负大幅度减轻，农民耕田积极性获得高涨。近年来，随着县政府对“三农”的不时投入和注重，农民担负逐年减轻。据查询，2002年我镇地盘疏弃面积曾一度到达1906亩，占全镇耕地总面积的12.2%，个中一个最主要的缘由就是农民担负较重，耕田比拟效益较低，招致农民耕田积极性不高。当前随着农民担负的逐渐减轻和各项惠农政策的落实，撂田荒酿成耕田热。

2、惠农政策认真落实，干群关系获得分明改善。随着中心一号文件的延续出台，广大农民获得了史无前例的实惠。不只农业税获得作废，并且还发放了粮种补助和种粮等补助资金。还，作废农业税，对衍生在其上的各类乱收费进行“釜底抽薪”，农民鼓掌称快。从“取”到“予”，从向农民“催粮、催款”到“补助、鼓舞”农民耕田，农民从党的惠农政策中感触到极大暖和。目前乡村大家都说党的政策好，党群、干群关系分明改善。

3、工作重心发生转移，工作本能机能呈现可喜转变。针对乡村变革后的新情势，本镇不等不靠，勇敢创新，在县政府转型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究。特殊是近年来，本镇的工作重心由过去以征收农业税为主转移到以抓发展、搞服务为主上，自觉地把抓经济社会发展作为全镇的第一要务，努力建筑调和乡村。

二、当前乡村基层工作中面对的首要问题

在看到积极转变的还，我们也从调研中调查到新情势下乡村基层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1、乡镇财务进出有所好转，但保运转保发展的压力仍然存在。随着上级转移付出的力度加大，机构变革后减支效应的展现，当前乡镇财务在向好的方面发展。但因为大都工业税源很少，仅靠上级转移付出来过日子长短常困难的。加之村庄两级债权难化解，感应压力很大，村庄两级正常运转面对必然的坚苦。

2、农民担负分明减轻，但乡村公益事业建立呈现“梗阻”。税费变革前，乡村公益事业建立费用可以列支。税改后，乡村公益事业建立资金除各级县政府的支撑、扶持外，更多的是经过“一事一议”的渠道来处理。因为农民对公益事业的认知水平纷歧，加上集体认识淡漠，往往很难达到共识，形成投入严厉不足，很多公益设备老化陈腐却无人无钱整修，乡村生产生活前提难以获得分明改善。

3、村级债权获得较好节制，但化债依然是当前乡村工作的最浩劫题。因为对村级财政进行

了严厉治理，使村级债权获得较好的节制。然则村庄两级债权依然是制约乡村发展的一个繁重负担。

4、当前乡村发展很快，但社会事务治理有弱化趋向。近几年，

因为各项惠农政策的落实，农民收入大幅度增进，农民物质文明生活程度逐年提高，乡村的转变很大。然则，随着机构的变革，处于转型时期的相关治理部分还没有坚持起完善的、长效的机制，招致当前乡村社会事务治理有分明的弱化趋向。

5、乡村工作格局呈现积极转变，但村庄干部的思想观念和工作方法办法亟待改变。随着乡村各项变革的深化推进，广大村庄干部看到乡村一些深条理的问题获得逐渐处理，“三农”问题的拐点曾经呈现，他们遍及感应乡村工作正在向好的方面发展，广大基层干部从深重的“催粮要款”任务中摆脱出来，他们所饰演的越俎代办的人物最终成为历史，对此他们由衷快乐。但另一方面，因为当前村组干部待遇还偏低，存在心中的落差。加之乡镇综合配套变革后，指导职数削减，局部中层干部觉得选拔无望，不免发生失望思想。从查询状况来看，当前很多村庄干部存在茫然掉措、畏难压头的思想，对本人该干什么、怎样干心中没有底。

在查询进程中，我们剖析当前发生上述问题的缘由，以为既有主观方面的，也有客观方面的：

1、干部要素：

基层干部是落实党在乡村政策的关键性要素，政策落实的黑白直接关系到党和县政府在人民-意中的形象和位置。但是因为干部政策程度、行政立场、工作方法等多方面的要素，在政策落实进程中往往会碰到如许或那样的问题。一是乡村干部本质不高。乡村干部长期处在基层一线，首要精神和时间都集中在处置日常繁琐事务，不足学习提高，看法程度有限，了解政策不深，有时执行政策走样，工作中轻易繁殖一些矛盾。二是乡村干部看法观念还没有改变。多年来，一些干部以为本人的本职工作就是“催粮要款，结扎放环”，招致乡村干部服务认识冷淡，甚至与民争利。三是乡村干部精神形态欠安。一些乡村干部说我们工作软了，上级交给的任务完不成，指导不称心；假如工作硬了，说是办法欠妥，作风粗

犷，经常是上级批判群众骂，以为是“风箱里的老鼠两端受气”。这些要素掺杂到干部的工作中去，必定会发生一些问题。

2、群众要素：

科技程度有了大幅度的提高，其视野愈加坦荡，思想愈加活泼。他们不再自觉地置信干部，农民的“不安本分”心态添加了乡村工作的难度。

三、做好新情势下乡村基层工作的几点建议

笔者以为，当前乡村正在发生深刻的转变，我们基层组织、基层干部都要针对乡村工作呈现的一系列转变，尽快改变本能机能，改变人物，在思想观念、工作重点、方法办法等方面必然要加大创新力度。

1、尽快改变思想观念。我们村庄干部应充分看法到，我国目前总体上曾经到了工业反哺农业，以工促农的发展阶段，作废农业税是顺应市场经济规则，具体建立小康社会的必定要求，有利于添加农民收入，发展乡村经济；有利于改善干群关系，缓解社会矛盾。现阶段，我们必需调整工作思路，把工作重心改变到增强服务、促进发展上来。我们此次查询时，群众要求最多的是基层干部要搞好乡村公益事业建立。因而我们村庄干部必需把为群众服务看成本分，从当前群众最急迫的需求上找准工作的打破口，动足脑子，想尽方法，做好文章，在积极指导农民致富奔小康、大力发展村庄集体经济、组织兴修乡村公益事业上有新的作为。

2、切实改变县政府本能机能。抓住有利机遇，着力促进县政府本能机能的转型，由以完成经济任务为主转移到加速经济发展与构建调和社会两大主题上来。一是重点扶植本级主干财路。从吃“农业饭”、吃“补助饭”中走出来，坚持乡镇自立型和自给型财务，逐渐走出财务窘境，提高工作的保证

才能。要跳出纯真靠农业求发展的圈子，拓宽发展思绪，明确主攻偏向，把财路建立的重点转移到二、三财产上来，积极构建以工业经济为主导的多元化财路系统。二是实行好基本设备建立的本能机能。要大力增强农田水利、村庄道路等基本建立，加强农业抗灾才能，改善乡村生产前提。要包装整合小城镇建立资本，提高小城镇建立功用。三是实行好指导生产发展的本能机能。要勇当“掌舵人”、“导航者”，指导村组干部实时为农民供应产前、产中、产后服务，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尤其要充分应用各类载体，普遍传达科技常识，有针对性地开展农民培训班，坚持一批科技示范基地和科技示范户，带动农民学科技、用科技，提高农业综合生产才能和农民致富才能。四是实行好治理公共事业的本能机能。乡镇县政府不只要担负一方经济发展的重担，并且还要担负当地事业发展主要职责，负有对教育、文明、卫生、社会福利、情况维护等公共事业的服务治理本能机能。五是实行好维护社会不变的本能机能。增强乡村社会治安综合管治，做好群众信访工作，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营建安全、文明、调和的社会情况。

本上完成对村组的有用治理。

4、切实加大对村庄的扶持力度。当前，乡镇正处于转型关键期，在乡镇本身努力的还，上级部分也要进一步加大对村庄的扶持力度。一是深化财务体系体例变革。应本切确实事求是的精神，在现有财务体系体例基本上逐渐进行调整，进一步加大对乡镇的转移付着力度，处理当前乡镇的财务坚苦。二是化解村庄债权。在锁定债权、分清债权性质的基本上，上级组织应出台详细的相关政策，逐渐化解村庄两级债权。三是加大倾斜力度。上级部分要在资金、项目上增强对村庄的倾斜和扶持力度，尤其是农业基本设备、农业科技推行和乡村教育、卫生、文明等方面，多为乡村加速发展做一些打基本、管久远的工作。四是改变治理方法。顺应当前乡村工作的新情势，坚持起一套科学的工作审核机制，在治理上合适乡村的实践，使工作的针对性和操作性更强。

5、不断提高干部综合本质。提高村庄干部本质是完成乡镇县政府本能机能改变的基本和前提，要把它作为当前干部治理的首要任务来抓。一是提高思想本质。结合各级正在开展的科学发展观学习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对广大村庄干部的思想教育，使他们作风正、经济清、做事公，真正做到情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二是提高政策程度。指导村庄干部认真学习党在乡村的各项政策，体会其精神本质。在宣传落实进程中不走样，还又能结合当地实践，发明性地开展工作。三是加强开辟认识。当前乡村的发展面对着史无前例的时机。要指导广大干部抓住时机，率领群众干一番事业。假如不求有功，但求无过，整天无所作为，无所事事，天然得不到群众的信任和反对。四是擅长做深化认真的思想工作。乡村工作十分详细。村庄干部要学会做深化认真的思想工作。只要思想工作做细了，事理疏解了，政策律例宣传到位了，群众与干部之间的思想沟通了，乡村工作才干如虎添翼，一往无前。